

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007 地块
(即 YG8 号地块) 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书）	43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20-87570686</u> 联系人： <u>任工</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16号天汇创意园A栋301室</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u> 联系人： <u>余乐、曹阳</u> 电话： <u>010-81168973/17875039025/1576785371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T0206007地块（即YG8号地块）勘察和初步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书。</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如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的， 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相关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 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或设计业务， 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经发包方同意， 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或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具体工作内容及招标人确认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u> 形式：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具体要求：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u> 发出形式：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6,256,870.07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02,500.00元（其中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最高投标限价为688,500.00元、超前钻最高投标限价为414,000.00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34,941.29元，BIM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19,428.78元。</u> <u>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0元/米，超前钻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0元/米，BIM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不超过5.058元/平方米。</u> 注：投标总报价和工程勘察费【包括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和超前钻】、初步设计费、BIM应用费、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单价、超前钻单价、BIM应用费单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单位最高限价、综合包干单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1)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u>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u> ，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u>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u>（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u>（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商务部分）光盘（备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u>（2）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u>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B)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程勘察费【包括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和超前钻】、初步设计费、BIM应用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注：1.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u> 公示期限：<u>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u> <u>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u>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1）投标人可按下述要求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保密光盘（备用）”1个。其中：</u> <u>“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Microsoft Word ”及“PDF”格式制作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各1套。</u> <u>“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Microsoft Word ”及“PDF”格式制作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各1套；“AutoCAD”格式制作的设计图形文件1套。</u> <u>“保密光盘（备用）”内容要求：一张“PDF”格式内容为设计图纸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设计图纸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设计图纸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 <u>（3）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3. 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述第（1）款或第（2）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光盘（备用）”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定标及中标原则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baidu.com选择卫星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3.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资料电子版。 5. 中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后下浮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并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二套（须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两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

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文件）；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0M）；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程勘察费【包括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和超前钻】、初步设计费、BIM应用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营业执照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授权有效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声明	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信息登记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商务部分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响应性 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100</u>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权重5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设计费等于或大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企业获奖 (2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5分; (2) 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3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注:本大项最高得20分。
		科技创新 (1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的科学技术奖: (1) 国家级的,每项得5分; (2) 省级的,每项得3分; (3) 市级的(含副省级)的,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第三方评价 (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团队力量 (35分)	设计团队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项目负责人由主办方提供,其 项目负责人(12分):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完成过设计费等于或大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各专业负责人由承接设计任务的任何一方提供）（33分）	承包等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的，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各专业负责人：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 （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 （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 （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 （2）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 （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1分； （2）具备机电或暖通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2分）： （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2）具有机电或电气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2）具备造价或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7、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1分): 具备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环境艺术或景观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得1分。
			设计团队获奖情况(8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设计团队人员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8分。
			勘察团队 (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 (2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2分): 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1分; 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暗标) (100分)	整体规划 (15分)	整体规划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特别是对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域整体规划引导、周边片区的发展思路的熟悉程度,能符合大片区的功能定位与要求。总体规划满足用地规划条件相关要求,土地规划利用合理。划空间结构清晰,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绿化与开敞空间体系富于特色。 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设计概念 (15分)	提出设计的总体构思和设计理念,设计理念、设计风格及环境适应性突出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域的特征和特色,符合适应、绿色和可持续原则。 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建筑造型 (10分)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城市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符合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域及周边片区的特征和特色,视觉上和谐与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比，增强建筑的吸引力。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使用功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合理布局、空间组织和设施配置等。提升建筑的实用性、舒适性和经济性。包括空间布局设计、设施配置、通风与采光设计、安全与舒适性、整体协调性等。以创造出高效、安全、舒适的建筑环境，提高建筑的整体价值和使用效率。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交通组织 （10分）	建筑内部的交通流线：通过对人流、物流和车辆流动进行合理规划与设计，确保建筑物的使用效率、安全性和舒适性。 楼梯和电梯的设置考虑使用频率，确保安全和便利性；合理规划停车场的规模、布局和出入口；停车场规划应考虑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以满足特殊人群的需求；还应有急疏散设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外部交通系统的衔接：考虑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设置绿化带、步行道、自行车道等，提升交通环境的舒适度；考虑建筑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景观 （10分）	充分考虑地形、空间的划分合理性；公共绿地位置适当、观赏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合理利用绿化、水体，提供优良的室外活动场所；景观设计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整体景观风格现代时尚，与建筑设计配合度高。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BIM技术运用（10分）	方案设计采用BIM技术，方案明确、可实施性强。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海绵城市 绿色节能（10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华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勘察计划 (10分)	明确勘察目标：确定勘察的目的，包括评估地基承载力、地下水情况、土壤性质等。 制定勘察方案：详细列出勘察方法、设备、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 明确勘察的范围和深度，确保覆盖所有必要区域。 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0，6]分；差不得分。

注：

1. 企业设计业绩及设计负责人的业绩：（1）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定时间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3）设计负责人业绩还需在上述资料材料中体现该人员名字及职务，如无法体现的，则投标人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2. 设计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获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纯装修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如发证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设计团队人员获奖的，若证书没有体现该设计人员名称，则投标人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科学技术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以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荣誉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 管理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公示网页截图，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5. 团队力量：①人员岗位不能兼任，兼任的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②须同时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一个月（即2025年11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文件。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④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投标人的A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投标人的B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A*50%+B*5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书）

详见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部分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编制要求

2.1 商务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
- （2）目录；
-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格式四）（如有）；
- （8）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
- （9）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

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3）填妥的（勘察设计投标报价汇总表，初步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14）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

（15）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6）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17）企业业绩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18）企业其他信誉证明材料；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部分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

称.....】。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部分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和投标报价相关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1000M）

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2）目录；

（3）方案设计思路；

（4）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8）勘察方案：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及保密信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文件

（1）设计投标保密文件，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5 备用光盘：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保密光盘（备用）”1个。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光盘各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如使用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勘察设计投标报价汇总表、初步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用计算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资信业绩部分；

（7）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或投标人自拟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或投标人自拟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1.1条、第3.1.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1.1条、第3.1.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3)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 如有必要, 可按上述格式扩展或自拟。

五、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书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1=1.1+1.2
1.1	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		
1.2	超前钻		
2	初步设计费		
3	BIM应用费		
合计			=1+2+3

注：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报价单位为“元”，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附表一

初步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元)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小于等于建安工程费用限额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元)	/	
4	联合试运转费 (元)	/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 (元)		$9=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10	初步设计费		方案及初设阶段占比为 50%， $10=9 \times 50\%$
11	固定下浮率	25%	
12	投标下浮率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3	工程设计收费 (元)		$13=10 \times (1-25\%)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注：1.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2. 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为478,917,755.00元。

附件二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分项	投标值	备注
1	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		$1=1.1 \times 1.2$
1.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1.2	暂定工程量（米）	4590.00	暂定工程量
2	超前钻		$2=2.1 \times 2.2$
2.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2.2	暂定工程量（米）	4140.00	暂定工程量
3	工程勘察费（元）		$3=1+2$

注：1、投标阶段，勘察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岩土勘察暂定工程量乘以每米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测量、物探等的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等。同时对于勘察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需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借用场地勘探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工程勘察(不含超前钻)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0元/米，超前钻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0元/米，综合包干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附件三

BIM应用费计算表

序号	分项	投标值	备注
1	计算基础(建筑面积) (m ²)	102694.50	暂定工程量
2	综合包干单价 (元)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3	BIM应用费 (元)		3=1×2

注：BIM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不超过5.058元/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合同额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